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慮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可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非重大的風險亦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股份存在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收益主要來源於非經常性建築項目且項目數量的任何下降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因此歷史收益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未來收益及利潤率

我們是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的分包商。我們按項目基準經營業務而我們的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86,604,000港元及116,563,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3%及17.3%。因此，與往績記錄期一樣，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因多種因素而隨財務期間及項目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份的概述—收益」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份的概述—毛利與毛利率」一節所載因素。因此，我們的毛利率並無趨勢走向，亦將因項目的不同而發生變化。我們的報價受客戶單獨驗收及評估各項目的規限，且我們的客戶並未考慮其他項目的盈利水平。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為過往表現的分析，未必代表未來財務表現。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建築項目。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因此，項目完工後，我們的客戶（均為建築承建商）並無義務在日後項目中繼續聘請我們，亦無法保證獲授本集團作為彼等分包商可承接之項目。我們每個新項目均須完成全部報價流程。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會將新項目判授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此外，已竣工項目工程價值並未於整個項日期內均衡分配，且將根據實際進度不斷變更。因此，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可因此取得的收益可能於各期間差異巨大，且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價值。

如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取得現有客戶的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一支地基行業資深人員，每人擁有平均至少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湯先生擁有約20年建造及地基工程行業經驗。其經驗加上對香港地基行業的廣泛認識，令其深入了解地基工程的市場動態及行業實踐。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26年建造及地基工程行業經驗。湯先生及徐先生均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密切關係。我們的財務總監朱嘉瑩女士於商業會計、行政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其於香港地基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維持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任職。如我們的執行董事終止服務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本集團任職，而我們無法找到適當人員填補空缺，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需要的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外加利潤釐定項目價格。無法保證項目實施期間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原始估計。

完成地基項目所用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若干不可控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建築材料及一線勞工短缺及突然增加、項目延遲交接(其將打亂我們的資源安排)、不可預測的工地及地基條件、惡劣天氣狀況、分包商糾紛、工地事故、政府政策變更以及其他意外問題及情況。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竣工延誤及成本超值，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由於項目延遲交付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儘管其整體為盈利，但該項目錄得毛損。該項目最終合約總額約為24.0百萬港元。倘項目實際成本超過我們的最初估計或已與客戶協定之價格，我們不獲補償。因此，總會存在建築項目導致整體虧損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的項目概無錄得虧損。

未能根據規格及質量標準安全完成項目可能引起有關建築項目的糾紛、合約終止、責任及／或收益低於有關建築項目預期。有關延誤或未能竣工及／或客戶終止項目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現時或未來地基項目延誤，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出現預算超支或須支付違約賠償金，從而導致項目預期溢利減少或損失。

本集團計劃透過獲得額外機械及設備擴大本集團之能力，該擴大可能導致折舊及其他運營開支，可能對我們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購買價值約21,679,000港元及17,039,000港元的新機械及設備，及與我們機械及設備相關之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1,985,000港元及13,021,000港元。為擴大我們的能力，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7%作為購買機械及設備之預付定金。有關將購買之機械及設備之詳情，請參考「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就預計收購額外的機械及設備而言，預計

---

## 風險因素

---

額外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無論我們是否有建築項目將利用該等設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地基工程開工前，我們的客戶通常會為我們提供地面調查報告，如屬移除現有地基的情況，則須提供將被移除樁柱的大致位置。然而，由於地下調查報告的範圍限制，報告或文件所載資料未必足以顯示工地下方的實際地質狀況，調查未必能完全顯示現有岩石或發現地面下方的任何古跡、未爆炸戰時炸彈、遺址或建築物。以上各項均可能最終對開展地基工程帶來潛在問題、危險及不明朗因素，如處理任何意外岩石、古跡、未爆炸戰時炸彈或遺址所需的額外工程、工人、設備及時間可能增加項目複雜度，從而引致額外成本。我們的項目價格乃按項目基準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我們對基於所有可用資料(包括我們的客戶提供的地面調查報告所載資料)作出的項目複雜度評估。客戶通常要求本集團按單根樁總額的基準或基於所建造整根樁的每米單位費率重新計量的基準為地基工程定價，定價須計及從地面到基石不同受力程度的材料。大體上，本集團需要承擔地質條件及完成地基工程的風險而毋須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補償，即使困難障礙數量最終大幅超過獲得的地質調查資料所列明者。本集團可能因處理意外狀況招致額外成本，從而造成成本超支，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服務以維持本集團於屋宇署的註冊

我們於屋宇署維持若干註冊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類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為維持有關註冊，遜傑(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須至少聘用一名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之授權簽署人代表其行事及一名技術總監以履行若干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職位皆由我們的總經理劉德威先生擔任。

---

## 風險因素

---

建築事務監督就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要求。倘未能物色及申請替代人選，則授權簽署人或技術總監的離職或不符合資格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本集團因上述個人離職而不能保持至少有一位授權簽署人或一位技術總監，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及聘用具有足夠資格及經驗擔任授權簽署人或技術總監的員工。本集團在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可被中斷或撤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投標私人行業地基或地盤平整項目，所面臨之風險大有別於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所有項目。自2017年2月及2017年4月起，我們於屋宇署分別註冊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且我們將合資格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進行私人行業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日後，本集團可就總承建商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投標。總承建商的客戶背景、項目管理規定、責任及風險預測可能大有別於分包商。我們亦需耗費更多預期資源，如向我們作為分包商時無法直接與其交易的新客戶推銷自己，從而獲得總承建商地基或地盤平整項目並適當履行自己的職責。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獲教育局授予一項作為總承建商的施工及側向承托地基項目，其為本集團首次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業績(包括利潤率及可回收應收款項)無法顯示未來表現，而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接地基項目時或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地盤平整項目之經驗缺少往績記錄。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獲得總承建商地基或地盤平整項目，或即使本集團獲授該等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於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獲取的利潤率水平一致。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由於我們將營運產生的大部分資金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因此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72,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88,000港元，但不保證本集團之前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不會損害我們進行必要的資本支出、獲取外部融資、延期付款給供應商或發展商機的能力。有關本集團

---

## 風險因素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流動資產／負債淨值」一節。

### 未能投資適當機械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為客戶開展工程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擁有或自其他第三方租賃機械的可用性。有關機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一節。如我們未能掌握市場趨勢，投資於適當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規格，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有關我們購買機械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任何機械故障、損壞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地基項目取決於我們擁有的機械。無法保證我們的機械不會因(其中包括)不當操作、事故、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損壞或丟失。此外，機械可能因磨損及損傷或機械或其他問題而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轉。如任何故障或損壞的機械無法修復，或如無法補充任何遺失的機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執行工程不合格、不履約或未能獲得分包商，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聘請分包商執行部分工程。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分包商背景、服務質量、技能及技術、交付時間、滿足交付要求的資源可用性及聲譽評估分包商。然而，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能經常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如監控本身的營運員工及工人一樣，直接及有效監控分包商的執行情況。外判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或執行工程不合格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工程質量下降或延誤進度，因延誤而招致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失誤而需額外以高價聘用替補分包商以完成工程，或承擔有關合約責任。此外，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概無合約安排規定分包商由於分包商之錯誤，須就客戶或分包商員工產生的負債彌償本集團。儘管本集團或有法律依據從分包商處收回虧損，但實際負債款項爭議可能發生並且我們可能因彌補虧損而產生額外成本(如採取法律行為)。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從而導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

## 風險因素

---

如我們的分包商違反有關勞工、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成為債務人受到有關法律部門檢控，如有關違例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害，亦可能受到損失及損害賠償申索。如發生任何違例，不論就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而言屬重大或輕微，以及是否在我們負責的工地發生，我們的經營乃至財務狀況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能一直於需要時獲得適當分包商服務，或能與分包商協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要求預留保固金，無法保證進度付款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我們，或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後全額返還予我們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留出一部分保固金。有關詳情載於「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政策及保固金」一節。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31,338,000港元及42,784,000港元。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7.3天及93.2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2,600,000港元或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94.9%已於2017年3月31日結清。無法保證進度付款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會將保固金或日後的任何保固金按時全額返還予我們，或產生於該等付款安排的壞賬可維持於合理水平。

**不遵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可能會導致罰款或額外稅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與稅務條例之不合規，因為未根據稅務條例第51(1)節於規定時間限制內完成利潤稅回報，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不符合稅務條例」一段，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沒有合理理由不遵守根據第51(1)節寄發予彼等只通要求則每項罪行罰款最高為10,000港元及如未能遵守根據第51(1)節發出通知之後果，則另須繳三倍罰款。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自稅務局(「稅務局」)之要求支付附加稅的進一步通知或任何就朗萊企業遲交2014/15課稅年度利得稅報表(朗萊企業於其中呈報無應評稅利潤)之檢控通知。概無保證稅務局將不會對本集團進行檢控而潛在最高罰款10,000港元，且概無保證稅務局將不會拒絕朗萊企業於其2014/15年度的利

---

## 風險因素

---

得稅報稅表內所列的不可評稅利潤狀況，並提高由稅務局徵收稅項潛在加罰相等於上述少繳稅款三倍的罰款之評估結果。

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建築材料及物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質量及價格找到替代的穩定供應源

我們倚賴供應商穩定及準時交付建築材料及物料，以滿足客戶要求或使機械營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建築材料及物料總購買成本分別約為12,406,000港元及26,268,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0.0%及27.3%。如該等材料或物料出現任何短缺，或供應商交貨出現重大延誤，或所交付材料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如強度要求)，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項目。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質量及價格找到適當的替代供應源。此外，即使可以，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面臨類似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信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供應商提供的建築材料及物料出現任何質量下降，而我們無法發現有缺陷物料或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品，則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信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執行及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尋找、僱用、培訓及挽留適當的合資格技術僱員的能力。無法保證具備有關經驗及技能的建築工人數量及市場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根據Ipsos報告，勞動力短缺問題威脅香港建築行業及地基行業的發展。我們項目的實施易受勞工短缺相關風險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勞工短缺。如建築工人薪資及員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不時開展的業務營運而捲入建築糾紛、法律及其他程序，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因各種事宜捲入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包括地基工程項目延誤竣工、已竣工工程的質量及價值糾紛、變更工程或工程指示索償、人身傷害申索、有關已竣工工程質量的投訴及因日常營運而產生的機械及設備損壞。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可能就特定期間內完成的工程價值、與客戶就收取相關工程款項時發生糾紛。在若干項目中，分包商合約可能納入變更條款，令我們的客戶及／或總承建商可發出指示變更合約工程，而我們須予執行。變更的價值通常首先參考分包合約中就類似或可比較工程所指定的費率及價格釐定。如未指定費率及價格或並不適用，否則變更價值應為總承建商與本集團協議的費率。如我們未能達成協議，費率須由客戶或總承建商按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價格釐定。如我們及總承建商對評估結果的意見不一致，我們可能與客戶發生合約糾紛。

無法保證我們能透過與有關方協商及／或調解解決所有糾紛。如我們未能解決糾紛，則可能引致法律及其他程序，從而令我們招致高額開支。如我們未能於有關程序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與工程缺陷有關的任何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與工程缺陷有關的申索，以致產生額外成本以調查及／或修復缺陷及／或扣減獲返還的保固金及／或客戶對我們提起申索。大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將負責修復於已竣工工程中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如需作出重大修復行動，我們可能付出高額成本及時間，或面臨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如我們未能按要求修復缺陷，客戶可能不只扣減或沒收預留的保固金，並可能向我們申索高額違約賠償金，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環境責任

我們的營運受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若干法律及規例所規限。有關我們的營運員工及工人須就環境保護法規採納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董事認為，我們所採納的措施及工作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未能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有關機關處以罰金及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亦可能存在監管環境保護及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

---

## 風 險 因 素

---

相關的更多有效法律及法規。例如，於2015年6月生效規管(其中包括)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遵守所有現有及新法規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不斷增加，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通常不獲承保的若干責任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於《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及於辦公室發生的第三方身體傷害責任購買保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若干類別的風險(如因疫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政治動盪及恐怖分子襲擊等事件產生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及負債之可收回性風險)通常不獲承保，原因是該等保險不可獲承保或承保該等風險的成本不合理。如發生未保險責任，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不論原因如何)將獲保險公司充分承保及／或追討。

### 無法保證工地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預防發生所有類型的工業事故，從而導致對我們引起與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害有關的申索

我們致力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於任何時間皆獲嚴格遵守，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預防所有類型的工業事故發生。如在工地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可能發生工業事故，從而導致相關政府部門針對我們引起與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事故及／或財產損害有關的申索。可能導致停工及延誤重大經濟損失、業界聲譽受損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並未於往績記錄期宣派任何股息，但這未必顯示是否未來須宣派或支付之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 有關我們於澳門營運的風險

#### 我們於澳門有短期營運歷史

香港地基行業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儘管董事於澳門鑽孔樁工作經驗，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於澳門完成任何項目，且僅於2017年2月於澳門獲得一項地基合約。由於鑽孔樁工程的規定、員工文化及質量要求可能與香港的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經歷企業營運初期經常遇到的風險。一些風險涉及到我們應對澳門監管環境變化的能力，以及吸引及保留合格勞動力，並對不斷變化的質量要求作出回應。由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營業額均來源於香港，因而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業績亦未必能代表於澳門的營運業績。由於我們在澳門的營運歷史較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於比澳門地基行業更成熟的其他公司競爭中吸引新的商機。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用在香港營運的同樣的方式在澳門營運或能於澳門達到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同樣的盈利能力。

#### 我們業務可能受到澳門元匯兌市場的限制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於2017年2月，我們於澳門獲得一項地基合約，以澳門元計值的原合約金額約為43.9百萬澳門元。儘管目前獲准許，但我們不能向閣下確定澳門元將可持續自由兌換為港幣。而且，由於目前澳門元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有待開發，我們於相對較短的時期內將數額較大的澳門元兌換為港幣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我們將就澳門地基合約產生的收益的澳門元兌換為港幣遭遇困難。

#### 澳門的經濟將嚴重影響到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全部收入來源於香港，但由於我們於2017年2月獲授予一項澳門地基項目，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澳門的經濟形勢。於2017年2月，我們於澳門獲得一項地基合約，原合約金額約為43.9百萬澳門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該項合約中的項目工程。該合約指一項大規模積壓項目。於澳門進行地基工程業務涉及通常與投資於香港經營的公司不相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與澳門經濟條件變化有關的風險。根據Ipsos報告，估計澳門地基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從2017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2%增長，較2011年至2016年之複合年增長率38.7%大幅下降。今後，我們可能繼續於澳門尋求業務機遇以發展我們

的業務。由於建築項目可能會推遲、延誤或取消且應收款項可能延遲收回，因此，澳門建築行業的任何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基行業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兩者均有可能發生不利變動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倚賴我們大部分收益的來源地香港的經濟狀況。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可能主要取決於大型建築項目的持續可用性。但我們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受多種因素的相互作用所決定，特別是香港政府對房屋及基礎設施的開支、物業發展商投資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及前景。除政府的公共開支外，亦有若干因素影響地基行業，包括整體經濟的循環趨勢、利率波動及私人行業新項目的可用性。如香港出現經濟衰退、通貨緊縮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香港地基工程需求下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香港地基行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其為地基行業的威脅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於建造業的408,990名註冊工人中，約42.9%為50歲以上。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導致地基行業工人的日均薪資由2011年的約842.3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1,334.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6%。有關香港地基行業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地基行業的威脅」一節。

隨著中國及澳門的建築工人需求持續增加，此問題因此變得嚴重。如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充足勞工，以滿足現有或未來業務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及／或預算完成工作，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0,614,000港元及26,118,000港元，約佔銷售成本的33.2%及27.1%。香港勞工數量及成本受香港的市場勞工之可用性及經濟因素所影響，包括通貨膨脹率及生活水平。無法保證勞工數量及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及本集團將能及時找到及招聘相關替補人員，未能招聘替補人員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上升可能提高我們的營運成本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一直面臨營運成本上升問題。營運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建築工人的薪資增加。儘管根據Ipsos報告近年來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如水泥及鋼筋)有所下降，但未來有可能回轉，呈現上升趨勢，因此，將加重我們的營運負擔。我們營運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建築工地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致命事故

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工地仍存在事故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害及／或致命事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僱員不會違反我們的任何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任何違反均可能造成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及／或致命事故的可能性及／或嚴重性增加，如不獲保險承保，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能維持工地安全及／或執行安全管理措施，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可能導致我們不能更新於屋宇署登記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 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事件

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可能對經濟、地基行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阻擾議事成為立法會的一項政治準則，從而放緩政府批准公共工程費用使用及導致公共工程費用拖延。政治動盪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僱員及我們的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電力中斷、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可能中斷本集團的營運或延誤交付計劃。

此外，近年來香港曾爆發不同類型的疫病，對香港經濟及從而對地基行業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如香港爆發疫病，香港經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出現新的市場參與者，其掌握適當技能、當地經驗、必要機械及設備、資本及於有關政府機關作出必要登記。我們的分包商可能成為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具備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歷史較長、融資能力較強及掌握廣泛的技術知識。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導致營運利潤率下降及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應付日益激烈的競爭或我們可維持於業界的市場地位。

###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招致高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諸多方面受香港及澳門多項法律及規則及政府政策規管。地基行業有關授出及／或續期不同許可及資格的要求可能不時變更，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作出變更。有關變更可能亦會增加我們的遵守成本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地基行業的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資格出現任何變更及／或新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滿足新規定，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未必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距。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會有活躍的

---

## 風險因素

---

股份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新服務及／或本集團投資的公佈、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以上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的變化。並不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會或不會出現，出現時亦難以斷定該等事態發展對本集團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過往亦曾大幅波動。股價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 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有關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動亂、經濟制裁、疫病、火災、爆炸、恐怖主意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

### 倘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者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預期發售價高於緊接上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分別被即時攤薄至每股約0.12港元及每股約0.15港元的情況。

本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需要額外資金。倘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

## 風險因素

---

此外，未來，本公司可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持股比例下降，從而造成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持股比例

本公司可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因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因此，股東持股比例將會攤薄或下降，從而攤薄或削減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此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從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受禁售期所限。並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在禁售期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摘錄自公開來源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乃摘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項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 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作出獨立核實，因此，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倚賴。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大大有別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可能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有關該等陳述及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不應倚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評估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已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報章文章及媒體報道，而未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謹此敬告投資者，我們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方(統稱為「專業方」)已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

---

## 風 險 因 素

---

該等資料，而該等新聞報道、任何未來新聞報道或任何轉載、闡述或衍生作品概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方編製或提供或授權。因此，我們或任何專業方概不就任何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未載入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我們概不承擔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對此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作出股份投資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